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69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8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01日
聲請人	張鐵雄
案由	聲請人因損害賠償等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再易字第53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限縮「內政部成屋買賣契約書」之適用範圍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契約自由選擇權、財產權及訴訟權，牴觸憲法第15條、第16條及第22條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在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，客觀上究有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基本權利之處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569號張鐵雄聲請案